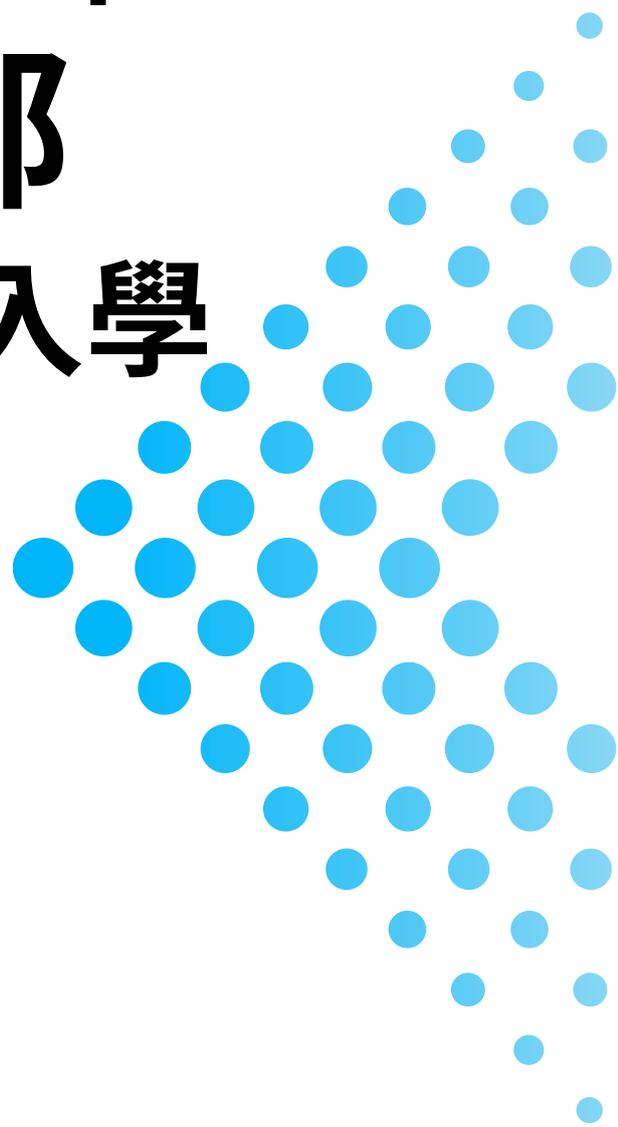


2026-2027年 國際專修部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校本部地址：中華民國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網頁查詢：<http://www.isu.edu.tw/>→「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886-7-6577711轉2083~2088, 2644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E-mail：[oia@isu.edu.tw](mailto:ويا@isu.edu.tw)

義守大學 2026-2027 年國際專修部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含秋季班及春季班)

重要時程

●秋季班(2026 年 9 月入學)

項 目	日 期
第一梯	申請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
第二梯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14 日
放榜	2026 年 7 月 24 日
外國學生接機及新生座談會	2026 年 9 月初
開學日	2026 年 9 月中旬

●春季班(2027 年 2 月入學)

春季班升大一者與同年級一起授課，無另開班。

項 目	日 期
申請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8 日
放榜	2026 年 12 月 24 日
外國學生接機及新生座談會	2027 年 2 月初
開學日	2027 年 2 月中旬

申請流程

確定入學班別及申請系所

- 申請系所總表(p.1)。
- 可上本校系所網頁查詢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準備所需文件

- 準備：護照或國籍證明、學歷證明文件、成績單、財力證明及系所要求繳交資料(pp.5-6)。

線上報名

- 請至本校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報名表
<https://enroll.isu.edu.tw/DQ/>

上傳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

- 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與相關資料上傳。
- 完成網路報名與資料上傳後，不須繳交紙本資料。
- 如曾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聽力與閱讀測驗，請上傳成績及證書。

進行資格及入學審查

-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齊相關文件，並須接受專業科目教師及國際專修部專責人員之入學面試。

寄發錄取通知單

- 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通知結果。

目錄

I.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	1
II.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1
III.申請資格	2
IV.申請日期及方式.....	3
V.各學系要求繳交資料	5
VI.錄取	6
VII.寄發結果通知單.....	6
VIII.註冊入學	7
IX.學雜費、宿舍費及生活費.....	7
X.獎助學金	10

聯絡資訊

義守 大學	招生諮詢、 入學申請等 相關問題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886-7-6577711 轉 2086、2644 傳真:+886-7-6577472 電子信箱: oia@isu.edu.tw
	簽證與其他 相關業務	網址: www.isu.edu.tw/international
綜理臺灣之國際學術教育相關事宜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電話: +886-2-7736666 網址: https://english.moe.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電話: +886-2-23889393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I. 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

學士班	210 名
-----	-------

▲：表示該學系有開設之班別。

註：春季班升大一者與同年級一起授課，無另開班。

系所	學士班	
	秋季班	春季班
電機工程學系	▲	▲
電子工程學系	▲	▲
資訊工程學系	▲	▲
資訊管理學系	▲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	▲
化學工程學系	▲	▲
土木工程學系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
餐旅管理學系	▲	▲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	▲
護理學系	▲	▲

II. 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1. 入學時間：秋季班(9月入學)、春季班(2月入學)，每學年包含2個學期。
2. 修業年限：華語先修課程1年及學士班4年，學士班至多可延長2年。
3. 錄取本校國際專修部者，第一年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Level 2(A2)標準，方可正式進入所錄取學系大一就讀。未達標準者，學校將予以退學處分，並協助安排學生離境。學生於升大二時需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 Level 3(B1)標準。

- 4.持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學歷申請學士班者(如：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始取得畢業資格。

III.申請資格

- 1.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註1)，(1)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2)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得申請入學。
- 2.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註2)海外六年以上者(*註3)，得申請入學。
 - (1)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2)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3)前2款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3.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註2)六年以上者，得申請入學。
- 4.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註2)六年以上者，得申請入學。
- 5.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申請入學。
- 6.外國學生具國外高中畢業資格者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
- 7.外國學生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1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得再申請1次。
- 8.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歷採認，除依我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以下規定：
 - (1)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我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我國「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持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者，其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應符合我國教育部公告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9.國外高中或大學以上學歷文件須符合我國教育部採認之學校。請參考我國教育部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請至我國教育部網頁→點選「國際及兩岸教育」→點選「業務專區」→點選「海外留學」→點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
- 10.於申請前未有來臺學習或工作之經驗者。
- 11.國際專修部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1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長期照顧、電子商務業及服務類科相關領域系所申請轉系。
如違反上述任一條件之申請者，經查證屬實後，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註1：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1)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4)歸化者。

*註2：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

*註3：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月1日或8月1日)為終日計算之。

IV.申請日期及方式

1.申請日期

申請費用	免報名費。
申請日期	(1)秋季班 (2026年9月入學)：2026年2月1日~2026年6月14日。 (2)春季班 (2027年2月入學)：2026年9月1日~2026年11月8日。 ※春季班升大一者與同年級一起授課，無另開班。
申請方式	1.請至本校網頁，點選「加入義守」→「招生資訊」→「國際學生入學招生」→「國際專修部」→「重要日程」→「報名開始」。 2.填寫申請表，確認資料無誤後儲存。 3.下載及列印申請表件(含具結書、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及財力保證書)，於簽章後掃描。 4.以上簽名表件連同其他所需繳交文件一併上傳，不須繳交紙本資料。
招生諮詢	電話：+886-7-6577711 轉 2086、2644 傳真：+886-7-6577472 電子信箱：oia@isu.edu.tw
註1：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與相關資料上傳(線上申請)。 註2：本招生採先申請先審查，並分批錄取，直至滿額為止。	

2.申請應繳資料

繳交項目	說明
入學申請表	含具結書、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表格於線上申請表填完後，自動帶出)。

繳交項目	說明
護照或國籍證明	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
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1.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時繳交。 2.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有在校每學期所修讀之成績、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於入學時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核驗之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登記在案之翻譯社加蓋驗證章)。
財力證明(擇一繳交)	1.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最近三個月內財力證明(美金4,000元或新臺幣120,000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2.存款證明非申請人帳戶，需附上資助者之財力保證書及其存款證明。 3.已獲非本校獎學金學生需檢附全額獎學金得獎證明。
其他各系所要求繳交之資料	請參閱簡章 pp.5-6
<p>註 1：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若本校於認定有疑義時，需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核驗之正本俾供本校審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機構或登記在案之翻譯社加蓋驗證章)，否則將視為資格不符。</p> <p>註 2：畢業證書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可由學校出具之中文或英文畢業證明書。</p> <p>註 3：於本校資料審查期間，如有需申請人另外提供審查相關資料時，申請人應配合提供。</p>	

3.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2)如曾為雙重國籍者須檢附由內政部發給之「喪失國籍許可證明書」並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3)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4)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者得暫免提供語言能力證明。如曾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請於申請時提出相關證明，以利華語先修課程分班。
- (5)所上傳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
- (6)持大陸地區高中學歷者，須於報名及入學時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之高中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等)。

V.各學系要求繳交資料(繳交資料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

智慧科技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諮詢服務
電機工程學系	有助審查之資料。	電話：+886-7-6577711 轉 6603 網址：ee.isu.edu.tw Email：ee@isu.edu.tw
電子工程學系		電話：+886-7-6577711 轉 6652 網址：ene.isu.edu.tw Email：ene@is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電話：+886-7-6577711 轉 6502 網址：csie.isu.edu.tw Email：ie@is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電話：+886-7-6577711 轉 6552 網址：mis.isu.edu.tw Email：mis@isu.edu.tw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電話：+886-7-6577711 轉 6652 網址：sdpg.isu.edu.tw Email：semi@isu.edu.tw

工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諮詢服務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有助審查之資料。	電話：+886-7-6577711 轉 3202 網址：mae.isu.edu.tw Email：mae@isu.edu.tw
化學工程學系		電話：+886-7-6577711 轉 3402 網址：che.isu.edu.tw Email：che@isu.edu.tw
土木工程學系		電話：+886-7-6577711 轉 3302 網址：civil.isu.edu.tw Email：cve@isu.edu.tw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話：+886-7-6577711 轉 3102 網址：mse.isu.edu.tw Email：mse@isu.edu.tw

管理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諮詢服務
餐旅管理學系	有助審查之資料。	電話：+886-7-6577711 轉 5752 網址：hm.isu.edu.tw Email：rhm@isu.edu.tw 備註：本系須至校外實習，設有高級管家服務跨領域學程。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電話：+886-7-6577711 轉 3152 網址：ca.isu.edu.tw Email：cag@isu.edu.tw 備註：本系須至校外實習

醫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諮詢服務
護理學系	有助審查之資料。	電話：+886-7-6151100 轉 7702 網址：nurse.isu.edu.tw Email：nursing@isu.edu.tw 備註：本系須至校外實習，並以臺灣所要求之護理臨床實習時數為主。

醫學科技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諮詢服務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有助審查之資料。	電話：+886-7-6151100 轉 7453 網址：bme.isu.edu.tw Email：bme@isu.edu.tw

VI.錄取

國際專修部外國學生申請，由本校教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再進行複審，同時得接受專業科目教師及國際專修部專責人員線上入學面試。複審及面試通過名單，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始得入學。

VII.寄發結果通知單

- 1.本校將個別寄發結果通知單。
- 2.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VIII. 註冊入學

1. 申請者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2. 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隨同錄取通知寄發考生。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於註冊時須繳驗護照、經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3. 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 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限用駐外館處表格。）至駐外機構辦理驗證，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
4.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可於臺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須經駐外機構驗證)。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5. 工讀規定：
 - (1) 學生入學取得居留證後，經學校核准可申請工作許可，若學生未依規定，違法工作者將被處以罰款新臺幣 3~15 萬元不等；學生尋求工讀機會時，請以危險性較低之工作內容為優先考量。
 - (2) 受理外國學生工作許可申請之輔導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工作許可」之外國學生，「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工讀時間除寒暑假外，學期中每週工讀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 (3) 相關規定請查閱義守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職涯輔導網頁查詢。
6.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本校國際專修部修業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IX. 學雜費、宿舍費及生活費

1. 學雜費：提供 2025 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實際費用依本校會計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本校保留相關修改權利。
2. 住宿費：新生將安排於校本部住宿(醫學院區部分學系於醫學院區住宿)，實際費用依本校學生事務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本校保留相關修改權利。

義守大學 2025 年度國際專修部各學系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用)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課程）		30,000	0	30,000	0
智慧科技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電子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資訊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資訊管理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41,299	14,074	55,373	2,215
工學院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化學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土木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管理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醫學院	護理學系	39,351	16,144	55,495	2,215
醫學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39,351	16,144	55,495	2,215

房間	金額(新臺幣)
境外生住宿保留金	<p>1,500 元(透過信用卡線上繳費)</p> <p>保留境外學生首年優先入住權益，須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 前完成保留金繳交，以申請優先保留床位。</p> <p>※本校協助購置寢具(棉被、枕頭、床墊或床包)，費用為 1,500 元，入住後保留金轉為寢具購置費用，放棄就讀本校者保留金恕不退還。</p> <p>※新學年如欲申請宿舍，請於 3~4 月間參閱住宿組網頁公告，並依規定逕行申請。</p>
校本部 第二宿舍 兩人房 (房間內設衛浴設備)	<p>30,030 元(含保證金及第一期租金，實際費用依義守大學公告為準)</p> <p>保證金: 4,290 元，於租約期滿退宿後退還，續住則保證金沿用。(寒暑假期間開放，不需更換房間)</p> <p>第一期：2026 年 9 月 1 日 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計 25,740 元。</p> <p>第二期：2027 年 3 月 1 日 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計 21,450 元。</p> <p>電費：依電量表給付，三個月扣款乙次。</p> <p>※若申請續住，免費提供 2027 年 8 月份之住宿，電費需自付</p>

房間	金額(新臺幣)
校本部 第一宿舍 三人房 (房間內設衛浴設備)	<p>18,500 元(冷氣空調使用儲值卡扣款)</p> <p>(不需繳交住宿保證金，寒暑假期間關閉，學生若有住宿需求須依公告申請短期住宿，費用另計)</p> <p>住宿期間：自 2026 年 9 月開學日起至 2027 年 1 月學期結束。</p> <p>※寒、暑假住宿費用另計。(依短期住宿申請規定受理申請)</p> <p>※ 2027 年(下學期)住宿自 2027 年 2 月開學日起至 2027 年 6 月學期結束日止，費用亦為 18,500 元，依義守大學公告為準。</p>

3.另可能自行支付之教材費及生活費

內 容	金 額 (新臺幣)
書籍費	視華語先修課程及各學系開課老師指定用書而訂，教科書每本約新臺幣 500~1,000 元。
生活費	<p>1.每月生活費依個人情況而定，最低標準生活費每月約新臺幣 6,000 元，一般平均生活費每月約新臺幣 10,000 元。</p> <p>2.請額外準備新臺幣 20,000 元，以便抵達後第一個月銀行未開戶前購買日常用品等。</p>

4.保險費

內 容	預估金額(新台幣)
學生平安保險費	545 元(依公開招標金額收費)
醫療保險費 (可於居留 6 個月 後，改投全民健 康保險)	<p>3,000 元</p> <p>(1)於臺灣實際居留滿 180 天後(從取得居留證 ARC 後開始計算)，僅出境 1 次且未超過 30 天者，得符合將團體醫療保險改投全民健康保險，若新生需於暑假回家省親者，請確認往返機票日期，勿超過 29 天，以確保個人參加全民健保之權益。</p> <p>(2)第二學期若不符合參加全民健保資格者，必須依規定繼續投保團體醫療保險。</p> <p>(3)全民健康保險自入學第二學期起，一次繳交 6 個月，每個月新臺幣約 826 元，一學期共計約 4,956 元(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p>

備註：本校得將須繳納保險費列入學費繳款單內，由本校代收保險費並辦理投保手續，其他健保相關規定請至網址：<https://www.nhi.gov.tw/>查詢。

5.入學後衍生之費用

內容	預估金額(新臺幣)
外僑居留證費用	每年 1,000 元，第一年由本校協助至移民署線上系統辦理居留證，如所附個人 2 吋相片不符合規定，需再行自費拍照。
大學入學健康檢查費	1,000 元(依醫院實際公告金額收費)。春季班入學新生與秋季班新生一同檢查。
刻印章費用	約 50 元 (印章用於郵局或銀行開戶)。
手機 SIM card	每張年卡約 4000 元。
寒暑假宿舍住宿費用	每月約 4,500~6,000 元。(實際收費依當學期短期住宿申請公告辦理)。

X.獎助學金

1.臺灣獎學金

外國學生得於入境前向中華民國(臺灣)駐外機構或代表處申請政府核發之「臺灣獎學金」，有關獎學金訊息請參考我國教育部網頁<https://english.moe.gov.tw/>→「Study in Taiwan」→「Scholarships」→「Taiwan Scholarship」。

2.義守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本獎助學金獎勵補助對象為正式進入學士學位之學生，相關規定及金額如下：

- (1)外國學生新生(以下簡稱新生) 最高核予第一年免學雜費及本校自有宿舍最高 2 萬元費率，經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核定，分二學期核發。
- (2)外國學生在學生(不含已獲新生獎助學金者，以下簡稱在學生)視在學表現，經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核定最高核予一學期免除學雜費。
- (3)學生得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指導進行服務學習做為申請獎助學金之參考。
- (4)本獎助學金請領方式由受獎助學生於開學日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完成報到手續後，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以獎助學金抵減學雜費及宿舍費等費用之作業；若不足以抵減時，則受獎助學生應補足差額。
- (5)受獎助新生第一年若因特殊原因，不住學校宿舍，不得要求給予前條以本獎助學金抵減宿舍費之獎助金額。
- (6)獎助學金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取消並追回其當學期及之後已核定之獎助學金，學生應繳清本獎助學金補助之費用，以維持其學籍：
 - 新生、在學生：
 - A.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
 - B.辦理保留學籍資格者。
 - C.轉學離校者。

E.學期中休學、退學者。

F.無因不可抗力因素當學期前九週出席率未達 百分之七十者。

G.明顯從事與來臺學習目的不符情事者。

H.有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

I.休學後再復學者。

J.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 國際專修部學生：就讀華語先修期間，每學期出席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取消所核定之新生獎助學金。

(7)本校將依申請所附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視結果提供第一年獎助學金，第二年起須另行再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規定請詳閱「義守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isu.edu.tw/international>)。

(8)華語先修期滿，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含)以上達標準者，另提供升入大學部第一年之住宿費補助，其補助方案及相關規定，詳如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9)本校保留更新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之權利。

※本校於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課程期間無提供獎助學金。

本招生簡章提供中文、英文及越文三種版本，如各版本內容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